

擬 廢	止	法 規 表
法 規 名 稱	發 布 日 期 文 號	廢 止 理 由
<p>臺北市政府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履約績效管理辦法</p>	<p>一、92年3月12日臺北市政府(92)府法三字第09202832700號令訂定發布。</p> <p>二、94年12月2日臺北市政府(94)府法三字第09427337500號令修正發布。</p>	<p>一、「臺北市政府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履約績效管理辦法」之訂定目的係督促本府各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依約定履行契約，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，其位階雖為自治規則，實質應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，應可以行政規則替代之。</p> <p>二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規定事項可以行政規則替代者」得廢止之(工務局已擬具「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(草案)」，俟簽報市長核准後，於本辦法廢止日起實施)。</p>